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2號

上訴人 秦煒鈞

法定代理人 秦澤蘭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黃白明

上訴人 黃鐘潮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奎新律師

視同上訴人 黃自元

被上訴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庭法 官 陳瑞水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